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 (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獎助生 (TA) 申請說明

- 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一)辦理。
-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發中心)補助之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TA)，為獲教學獎助之學生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與實務能力，各申請單位應確認學生選修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
- 校院級課程 TA 申請案及經費補助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即日起受理學院、學系或授課教師申請至 **107 年 9 月 5 日(三)止**。
- **申請方式：**
 1. 校級通識課程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其規畫，勾選申請 A、B、C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教學實習計畫，其實習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如 **附件二**，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6 樓)。
 2. 校級大一英文課程 (開課單位：語言中心) 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屬性及其規畫，勾選申請 A、B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教學實習計畫，其實習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如 **附件三**，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送語言中心 (萬年樓 5 樓 508 室)。
 3. 院級 (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可申請 A、B、C 其中一類 TA，並填寫 TA 教學實習計畫，其實習事項應符合所選類別內容。申請表如 **附件四**，申請資料請送教發中心 (行政大樓 2 樓)。
- **審核及經費補助：**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 TA 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 TA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各開課單位應訂定 TA 補助標準，由補助總額內支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並執行及核銷經費。
- **受補助課程須配合：**
 1. 請修課學生於學期第 15-16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第 17-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 TA 服務意見調查。
 3. 課程 TA 於學期第 17-18 週期間登入教務系統填寫自評表。
 4. 鼓勵 TA 參加教發中心所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其結果將作為評量 TA 表現及選拔優良 TA 參考。遴選優良 TA 初審標準之一：須符合學期間至少參與 2 場教發中心所認可之研習活動。
- **注意事項：**課程申請 TA 通過與否及助學金核發標準 (由各開課單位訂定) 須待「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確定，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 TA 說明相關權益，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